

海宁市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与独生子女安康

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13

项目名称：海宁市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与独生子女安康保
险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0
第四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8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3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2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	35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36
附件 8： 服务承诺.....	37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8
附件 10： 首次报价一览表.....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宁市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与独生子女安康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1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111 号、临[2025]112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与独生子女安康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标项一：57.75 万元；标项二：44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标项二：独生子女安康保险；共 2 个标项。本项目开标次序依次为标项一、标项二，供应商可选择标项进行响应。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一：保险期 2025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标项二：保险期从 2025 年 6 月 23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二十四时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谈判时间：2025年3月11日14点30分

谈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2.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82 号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殷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88482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017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15068376091；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卫健委、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嘉市人口计生委〔2012〕17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2〕92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14年起对年龄49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投保了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工作，有利于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管理和 service 机制，体现政府对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和生育关怀。采购人通过采购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全市计生特殊家庭提供意外、疾病等保险服务。

1.1 项目介绍

1.1.1 参保对象：年龄49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

1.1.2 保险期限：本保险期限1年，保险期从2025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2月28日二十四时止；

1.1.3 保险人数：预估人数约1750人；

1.2 保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额/人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35000元
意外医疗费	3000元
疾病住院医疗费	5000元
疾病死亡	8000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补贴	150元/天

二、服务要求

2.1 基本服务要求

(1) 提供24小时承保咨询。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与独生子女安康保险进行宣传，保险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咨询的被保险人解释相关问题；

(2) 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由成交供应商出面沟通、协调；

(3) 应设有24小时全天服务电话，并在各个乡镇街道设有专人受理索赔接待；

(4) 全国范围内理赔要便捷、迅速：提供全省服务工作，在出险情况下，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实现快速理赔；

(5) 成交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要求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30天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成交供应商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发生保险事故时免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相关资料；

(6)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付义务；

(7) 成交供应商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和抄送投保人；

(8) 最好有过其他人身保险政保项目服务经验；

(9)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保险公司应在海宁设有理赔服务网点；

(10) 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2.2 其他服务要求

(1) 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 提供上门服务，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3) 应对投保人员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4) 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 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出险次数；

(6) 协助做好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7) 成交后，必须按规定执行签发保单，接受采购人授权部门监督，如发现不按本次谈判结果执行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谈判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8) 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资格；

(9)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2.3 保单生效约定

采购人提供承保名单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生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合同。

标项二：

一、独生子女安康保险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卫健委、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嘉市人口计生委〔2012〕17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2〕92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12年起对依法生育（含合法收养）、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母亲49周岁以下的海宁籍独生子女投保了独生子女安康保险。开展独生子女安康保险工作，有利于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防范和减轻育龄群众在独生子女成长中的风险，保障独生子女因发生意外而得到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采购人通过采购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全市独生子女提供意外、疾病等保险服务。

1.1 项目介绍

1.1.1 参保对象：依法生育（含合法收养）、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母亲49周岁以下的海宁籍独生子女；

1.1.2 保险期限：本保险期限1年，保险期从2025年6月23日零时起至2026年6月22日二十四时止；

1.1.3 保险人数：预估人数40000人；

1.1.4 保险责任：意外死亡、疾病死亡、意外伤残、重大疾病。

1.1.5 保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保障	保额/人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身故	3.3 万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给付身故保险金 3.3 万元/人
疾病死亡	3.3 万元	因疾病导致死亡, 给付身故保险金 3.3 万元/人
意外伤残	3.3 万元	因意外引起的伤残,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相对应的等级级给付相应伤残保险金。最高 3.3 万元/人
重大疾病	2 万元	符合所列重大疾病之一的, 一次性赔偿 2 万元/人

1.1.6 意外伤残等级赔付比例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二、服务要求

2.1 基本服务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承保咨询。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与独生子女安康保险进行宣传, 保险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咨询的被保险人解释相关问题;

(2) 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 由成交供应商出面沟通、协调;

(3) 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服务电话, 并在各个乡镇街道设有专人受理索赔接待;

(4) 全国范围内理赔要便捷、迅速: 提供全省服务工作, 在出险情况下, 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 实现快速理赔;

(5) 成交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要求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在 30 天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成交供应商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发生保险事故时免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相关资料;

(6)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付义务;

(7) 成交供应商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和抄送投保人;

(8) 最好有过其他人身保险政保项目服务经验;

(9)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保险公司应在海宁设有理赔服务网点;

(10) 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2.2 其他服务要求

(1) 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 提供上门服务, 遇到特殊情况的, 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3) 应对投保人员建立用户档案, 开展跟踪服务;

(4) 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 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 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出险次数;

(6) 协助做好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7) 成交后, 必须按规定执行签发保单, 接受采购人授权部门监督, 如发现不按本次谈判结果执行的情况, 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谈判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8) 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 严禁挪作他用, 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 除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资格；

(9)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2.3 保单生效约定

采购人提供承保名单后，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并将保单生效。

三、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保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详见合同条款。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保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详见合同条款。
------	--

四、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殷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884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与独生子女安康保险服务 ZDCG2025013
4	预算金额	标项一：57.75 万元；标项二 44 万元。
5	服务时间	标项一：保险期 2025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标项二：保险期从 2025 年 6 月 23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二十四时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1	谈判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提交。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谈判人员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

		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 2. 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谈判环节。
16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更正通知，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9	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5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九、采购代理费”。
26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采购人”指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参与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代理费

1. 招标代理费：标项一、标项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打 8 折计算，见下表

标项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	1.5%	0.8%	0.45%	0.25%	0.1%

3. 若标项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4. 代理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二、响应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谈判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通知，该通知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3.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现场踏勘

1.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部分，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 资格文件：

-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 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 1.6 提供采购邀请函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4）；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

2.3 服务方案：人力资源安排、咨询服务相关措施情况、办理手续流程、相应的理赔机制、防止及处理投诉等异常情况的措施等；

2.4 赔付响应情况及责任免除说明；

2.5 出险报案响应情况及落实措施；

2.6 意外伤害事故认定操作办法、意外伤害赔付比例（额度）方案、理赔速度方案与承诺；

2.7 出险和理赔异常纠纷反馈制度和保障措施方案，违约责任的承诺；

2.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6），并提供相关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保险从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9 商务响应表（附件7）；

2.10 服务承诺（附件8）；

2.11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9）；

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0）；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2. 本次采购项目共2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标项进行响应，但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情形之一的；

3.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4.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1.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1.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4.2.1 供应商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4.2.2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2.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更正通知编制响应文件的；

4.2.4 经谈判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5.1 经谈判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6.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6.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6.2.1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6.2.2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6.2.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2.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2.5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2.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标项进行最后报价的。

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及谈判程序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谈判小组成员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谈判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谈判程序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谈判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2.3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2.4 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谈判环节。

2.5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2.6 谈判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谈判及成交原则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二、评审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 2.1 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

三、澄清问题

1. 谈判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谈判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四、谈判方法

本项目谈判次序依次为标项一、标项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谈判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谈判，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谈判时间及谈判次数视谈判情况而定。
3. 谈判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谈判报告负责。
4. 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五、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各标项成交候选资格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遇标项最低最后报价相同，则由最低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

六、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谈判结果。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3. 如有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该标项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谈判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谈判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设置）、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最后报价次低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标项一适用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13-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12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5013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	1750	人	元/人/年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25年3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保费，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

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嘉兴市卫健委、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嘉市人口计生委〔2012〕17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2〕92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14年起对年龄49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投保了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工作，有利于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机制，体现政府对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扶助和生育关怀。

1.1 项目介绍

1.1.1 参保对象：年龄49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

1.1.2 保险期限：本保险期限1年，保险期从2025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2月28日二十四时止；

1.1.3 保险人数：预估人数约1750人；

1.2 保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额/人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35000 元
意外医疗费	3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费	5000 元
疾病死亡	8000 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补贴	150 元/天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基本服务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承保咨询。乙方负责对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进行宣传，保险内容由乙方负责向咨询的被保险人解释相关问题；

(2) 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由乙方出面沟通、协调；

(3) 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服务电话，并在各个乡镇街道设有专人受理索赔接待；

(4) 全国范围内理赔要便捷、迅速：提供全省服务工作，在出险情况下，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实现快速理赔；

(5)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要求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 30 天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乙方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发生保险事故时免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相关资料；

(6)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付义务；

(7) 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和抄送投保人；

(8)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保险公司应在海宁设有理赔服务网点；

(9) 乙方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详见响应文件。

2.2 其他服务要求

(1) 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 提供上门服务，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3) 应对投保人员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4) 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 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出险次数；

(6) 协助做好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7) 成交后，必须按规定执行签发保单，接受甲方授权部门监督，如发现不按本次谈判结果执行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谈判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8) 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合同；

(9) 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2.3 保单生效约定

甲方提供承保名单后，乙方须根据本采购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生效，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保险合同。

2.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4.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4.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二适用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13-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11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5013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独生子女安康保险	40000	人	元/人/年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25年6月23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保费，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嘉兴市卫健委、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嘉市人口计生委〔2012〕17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2〕92 号）文件精神，我市从 2012 年起对依法生育（含合法收养）、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母亲 49 周岁以下的海宁籍独生子女投保了独生子女安康保险。开展独生子女安康保险工作，有利于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防范和减轻育龄群众在独生子女成长中的风险，保障独生子女因发生意外而得到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

1.1 项目介绍

1.1.1 参保对象：依法生育（含合法收养）、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母亲 49 周岁以下的海宁籍独生子女；

1.1.2 保险期限：本保险期限 1 年，保险期从 2025 年 6 月 23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二十四时止；

1.1.3 保险人数：预估人数 40000 人；

1.1.4 保险责任：意外死亡、疾病死亡、意外伤残、重大疾病。

1.1.5 保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保障	保额/人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身故	3.3 万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给付身故保险金 3.3 万元/人
疾病死亡	3.3 万元	因疾病导致死亡, 给付身故保险金 3.3 万元/人
意外伤残	3.3 万元	因意外引起的伤残,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

		准)》相对应的等级级给付相应伤残保险金。最高 3.3 万元/人
重大疾病	2 万元	符合所列重大疾病之一的, 一次性赔偿 2 万元/人

1.1.6 意外伤残等级赔付比例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基本服务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承保咨询。乙方负责对独生子女安康保险进行宣传, 保险内容由乙方负责向咨询的被保险人解释相关问题;

(2) 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 由乙方出面沟通、协调;

(3) 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服务电话, 并在各个乡镇街道设有专人受理索赔接待;

(4) 全国范围内理赔要便捷、迅速: 提供全省服务工作, 在出险情况下, 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 实现快速理赔;

(5)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要求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在 30 天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乙方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发生保险事故时免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相关资料;

(6)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付义务;

(7) 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和抄送投保人;

(8)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保险公司应在海宁设有理赔服务网点;

(9) 乙方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2.2 其他服务要求

(1) 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 提供上门服务, 遇到特殊情况的, 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3) 应对投保人员建立用户档案, 开展跟踪服务;

(4) 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 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 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出险次数;

(6) 协助做好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7) 成交后, 必须按规定执行签发保单, 接受采购人授权部门监督, 如发现不按本次谈判结果执行的情况, 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谈判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8) 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 严禁挪作他用, 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 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 取消本项目合同;

(9) 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2.3 保单生效约定

甲方提供承保名单后, 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并将保单生效。

2.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4.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4.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标项_____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 5 提供采购邀请函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5013）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标项_____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 服务方案：人力资源安排、咨询服务相关措施情况、办理手续流程、相应的理赔机制、防止及处理投诉等异常情况的措施等；
- 3 赔付响应情况及责任免除说明；
- 4 出险报案响应情况及落实措施；
- 5 意外伤害事故认定操作办法、意外伤害赔付比例（额度）方案、理赔速度方案与承诺；
- 6 出险和理赔异常纠纷反馈制度和保障实施方案，违约责任的承诺；
- 7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6），并提供相关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保险从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8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9 服务承诺（附件 8）；
- 10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 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证明资料等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的采购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标项_____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0）；

2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11）。

附件 10：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计生特殊家庭安康 保险	1750	人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报价应包括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独生子女安康保险	40000	人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报价应包括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